

金管會長官期勉產險業

葉隆發

二〇〇七年八月底產險公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秀蓮、保險局局長黃天牧、內政部專員洪國芳蒞會指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總經理曾武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補償基金總經理陳惟龍、中央再保險公司副總經理蔡伯龍等貴賓光臨，會議順利完成。

該會員大會由理事長石燦明主持，石理事長致詞時表示，二年來在同業支持及長官督導下，產險業發展尚稱順利，美中不足是二〇〇六年簽單保費減少三・七%，主要原因因為汽車銷售遽降，七月汽車險費率調降，卡債風暴影響小額信貸之信用保證保險保費大幅降低所致；上項因素於二〇〇七年慢慢消失，應將恢復正常。

雖然二〇〇六年簽單保費酌降，但產險市場損失率亦大幅降低，從二〇〇五年的五五%降為二〇〇六年的四八%，產險業損失控制相當良好；另自留比率則提高二・五%，達到六一・五%的新高水位，對於公司獲利應有

助益。

至於今後同業努力方面，首先為健康險之經營，產險業為經營健康險，兩年多來週詳準備，預計二〇〇八年一月實施，期望健康險成為產險業之獲利險種，市場對於產險業經營健康險能有正面評價；其次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為產險業重大課題，應完整建置配套措施，使產險市場成為良性競爭環境；因我國配合實施TDSB保險契約會計制度，對於產險業衝擊甚鉅，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因應，仍待全體同業共同努力，促使市場健全發展。

長官致詞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秀蓮，首先對石理事長二年任期領導產險業有很多建樹與發展致意，尤其二〇〇五年金管會第一次接管經營不善的產險公司，在石理事長、同業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下，能順利處理；其次，有關保險法修正案，雖然本次保險法修正條文很多，而立法院本會期通過法案不多情況下，在石理事長及同業積極溝通協調，六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

過，七月十八日總統發佈實施。

而本次保險法修正對產險業最重要部分，為得經營健康險業務，很多公司都已積極籌辦，期望產險業加入經營健康險業務，在產品開發及風險控管為週全準備，能順利經營健康險業務，為全體國民謀最大福利。

再就主管機關推動業者自律上，本次保險法增訂同業公會專章，內容包括公會組織及任務，未來同業公會承擔自律功能，在法律基礎支持下，更能發揮淋漓盡致；過去三年來公會已訂定十二種自律規範，協助推動自律制度的建立，增進保戶權益，維護同業服務功能之目標。

此外，配合政府政策方面，產險業推動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都交出亮麗成績單，在強制汽車保險，汽車投保率可稱達到一〇〇%，機車為八〇%，整體執行良好，在國際上可為其他國家表率；而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自二〇〇二年四月實施，五年多來，投保率已達二三·五%，推行已四十餘年之日本為十七%，產險業推動政策性保險有目共睹，藉此機會向產險業致謝！

推動費率自由化上，第一及第二階段已開始實施，第三階段將於適當日期推動，自由化很重要的兼顧市場秩序，殺價競爭向為產險業發展最大問題，因此朝向良

性競爭發展，而非價格競爭為產險業重大課題；最後對於專業責任保險推動，獨立董事之建立都需要保險業全力支持，才能繼續推動。

期望新一任理監事在保險法通過，有同業公會專章的法律支持下，公會的會務蒸蒸日上，對保戶及整體產險同業爭取最大發展機會。

貴賓致詞時，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陳惟龍特別強調，特別補償基金為公益服務團體；但公益不孤立，因此其上任第一件事，就是讓該基金加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能有平台與產險同業交流，使其同仁能有參與溝通學習機會；而特別補償基金雖非保險公司，然可提昇落實有效率的服務，使廣泛車禍受害人獲得保障，特別補償基金發揮其功能，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缺口，另因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求償等很多業務，目前都透過產險同業辦理，也期望同業給予最大的支持。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分別通過公會二〇〇六年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暨二〇〇八年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後，開始本次會議最重要的任務，進行第四屆理監事選舉，選舉在全體會員代表共識下，順利選出新一任的理監事。

（作者：產險公會秘書）